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7/L.27
12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
人道主义问题

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
古巴、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
洪都拉斯、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
巴拿马、西班牙、苏里南、瑞典、乌拉圭和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0号、1987年12月11日第42/204号、1988年5月12日第42/231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18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39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41号和1991年12月16日第46/107号决议，

又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涉及中美洲各国总统于1987年8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致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

倡议,¹正如1988年9月9日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圣萨尔瓦多公报²所述,

确认1989年5月29日至31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³、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⁴特别是《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在协同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稳定持久和平及该区域的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悉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进程所达成的和平协议,正在努力同全国各阶层进行协商;危地马拉境内进行和平对话;尼加拉瓜境内在执行其民族和解政策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种进展继续鼓励自愿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定居,

认识到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捐助界、国家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巨大支持,

注意到1992年9月29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的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公报,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自由、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

¹ A/42/521-S/19085,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1987年7月、8月和9月补编》S/19085号文件。

² A/C.3/43/6,附件。

³ 见A/44/527和Corr.1,附件。

⁴ C/REICA/CS/90/10。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⁶以及关于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协同行动计划》的第二份进度报告；
2. 满意地欣悉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于1991年4月2日和3日在圣约瑟、1991年6月17日至19日在洪都拉斯圣佩德罗苏拉、1991年8月13日和14日在特古西加尔巴、1991年10月25日和26日在马那瓜、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以及1992年9月28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所举行的会议取得了成果；
3. 促请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根据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援助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方案；
4. 重申其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流离失所的人回返原籍国或社区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最正面迹象之一；
5. 表示其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
6. 请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通过该国际会议进程而产生的方案的规划、实施、评价和后续工作；
7.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提出的急迫要求，即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有关于最近的将来，在紧急阶段完成之后，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助之下，使目标人口按会议的框架开始过渡到持续发展的进程时，它将提供的支助的更多细节；

⁵ A/47/364。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7/12)第161至164段；和同上，《补编第12A号》(A/47/12/Add.1)，第28段。

8. 满意地欣悉在执行《为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遣返者设置的发展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并促请中美洲各国继续给予坚定的支持,以确保实现《方案》的各项目标;

9.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界继续并加强支持该国际会议,继续履行提供资金的承诺,以便能够有效地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巩固在向该区域的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至今所取得的进展;

10.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求所给予的特殊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

11. 决定充分支持1992年4月7日和8日在圣萨尔瓦多和1992年9月29日和10月28日在马那瓜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二次国际会议的宣言;

12. 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政府的倡议,即鉴于该区域的变化所带来的新需求,将该会议进程的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